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270號

上訴人 呂素珍

被上訴人 高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比例計算後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繳納裁判費，此裁定已於113年9月2日送達上訴人，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送達證書、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1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書記官 詹欣樺